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申请募集注册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

法律意见书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上海·深圳·海口·武汉·香港

www.hankun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 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9
二、 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15
三、 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20
四、 基础设施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	23
五、 其他参与机构的资质情况	26
六、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28
七、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30
八、 关于募集本基金的条件	31
九、 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和权属	35
十、 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51
十一、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76
十二、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87
十三、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借款等其他事项	88
十四、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92
十五、 结论意见	9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
本基金或基础设施基金或基础设施REITs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招募说明书》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托管协议》	指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专项计划	指	中航-京能光伏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指	专项计划的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江山永宸	指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光伏项目	指	榆林市榆阳区300MWp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晶泰	指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指	江山永宸与湖北晶泰的合称
京能国际	指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京能发展（北京）	指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合荣邦	指	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
联合光伏（常州）	指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指	京能发展（北京）与联合光伏（常州）的合称
国银租赁	指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或外	指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部管理机构或内蒙古京能		
江山公司	指	江山新能源投资（扬州）有限公司
京能控股	指	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香港公司	指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基金公司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晶泰光伏一期项目	指	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面7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晶泰光伏二期项目	指	湖北晶星公司随州高新区浙河二期30MWp光伏电站项目
晶泰光伏项目	指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即晶泰光伏一期项目与晶泰光伏二期项目的合称
京能光伏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	指	榆林光伏项目与晶泰光伏项目的合称
榆林110kV送出线路	指	榆林江山永宸榆阳300MWp光伏发电项目资产110kV送出线路工程
榆林隆源	指	榆林隆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乌素站工程份额	指	乌素升压站（330kV变电站）和对应的330kV送出线路工程的3/8的份额
晶泰上网线路工程	指	湖北齐星浙河光伏电站110kV上网线路工程
补助资金	指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融资租赁合同》	指	国银租赁（出租人）与江山永宸（承租人）于2018年12月25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300兆瓦光伏电站售后回租项目）》[合同编号：国金租【2018】租字第（B-098）号]
《2021年融资租赁	指	国银租赁（出租人）与江山永宸（承租人）于2021年8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榆林市江山永宸新

合同》		能源有限公司300兆瓦光伏电站售后回租项目（2021年新增）》[合同编号：国金租【2021】租字第（B-108）号]
租赁物	指	根据《2021年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江山永宸向国银租赁所出售的榆林光伏项目的组件、箱变、集装箱式逆变房等设备及建筑安装工程
《榆林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	指	江山永宸与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于2022年4月3日签订的《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
《湖北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	指	湖北晶泰与曾都区浙河镇梨园村、曾都区浙河镇邵家岗村、曾都区浙河镇先觉庙村村民委员会分别签订的《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
《省能源局复函》	指	湖北省能源局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的《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变更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浙河光伏电站备案内容的复函》
《2018年建行账户监管协议》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国银租赁与江山永宸签署的《关于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300兆瓦光伏电站售后回租项目之账户监管协议》[合同编号：国金租【2018】监管字第（B-098）号]
《2018年工行账户监管协议》	指	国银租赁、江山永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支行签署的《关于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300兆瓦光伏电站售后回租项目之账户监管协议》[合同编号：国金租【2018】监管字第（B-098-1）号]
《2021年工行账户监管协议》	指	国银租赁、江山永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支行签署的《关于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300兆瓦光伏电站售后回租项目（2021年新增）之账户监管协议》[合同编号：国金租【2021】监管字第（B-108）号]
江山永宸重组及转让事项	指	将江山永宸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REITs项下基础设施基金及其下设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如有）等特殊目的载体（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签署并适当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划拨用地	指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湖北晶泰重组及转	指	将湖北晶泰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REITs项下基

让事项		基础设施基金及其下设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如有）等特殊目的载体（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签署并适当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榆阳国土分局	指	榆林市国土资源局榆阳分局
随州市政府	指	随州市人民政府
随州市国土局	指	随州市国土资源局
陕西省发改委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榆林市发改委	指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榆林市环保局	指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国网陕西经研院	指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榆阳区环保局	指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湖北省发改委	指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随州市环保局	指	随州市环境保护局
随州市自规局	指	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随州市住建局	指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或中航基金	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或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尤尼泰振青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或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汉坤或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运作办法》	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	指	《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完善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简称“**汉坤**”或“**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中国法律**”¹），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受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或“**中航基金**”）的委托，汉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简称“**《运作办法》**”）、《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简称“**《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²[简称“**京能发展（北京）**”]、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合光伏（常州）**”，与京能发展（北京）合称“**原始权益人**”]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分别以（1）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山永宸**”）持有的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的榆林市榆阳区300MWp光伏发电项目（简称“**榆林光伏项目**”）和（2）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晶泰**”，与江山永宸合称“**项目公司**”）持有的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面7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简称“**晶泰光伏一期项目**”）及湖北晶星公司随州高新区浙河二期30MWp光伏电站项目（简称“**晶泰**”

¹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² 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荣邦**”）系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

光伏二期项目”，与晶泰光伏一期项目合称“晶泰光伏项目”，晶泰光伏项目与榆林光伏项目合称“京能光伏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由中航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或“基础设施基金”或“基础设施 REITs”）。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汉坤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汉坤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汉坤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汉坤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基金有关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汉坤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基金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汉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列明所有有关转让的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有权机构同意情况、采取的处理措施及转让合法性判断，不存在任何缺失、遗漏或虚假陈述。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作出：在汉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信息，无论是否可从公开渠道获得，其均已向汉坤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汉坤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本基金参与机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或报告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包含中国香港地区等）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基金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³（简称“《基金合同》”）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⁴（简称“《招募说明书》”）中的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汉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为持有江山永宸 100%股权的京能发展（北京）和持有湖北晶泰 100%股权的联合光伏（常州）。

（一）京能发展（北京）

1. 京能发展（北京）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6CYK2N）、京能发展（北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的公示信息，京能发展（北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 5 号-5375-20131（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注册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50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³ 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汉坤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汉坤发出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⁴ 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汉坤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汉坤发出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⁵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网站的网络核查最后查询时间均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供应链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京能发展（北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京能发展（北京）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京能发展（北京）享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和经营权利情况

经核查江山永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及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⁶，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京能发展（北京）为江山永宸股东，持有江山永宸 100%的股权，京能发展（北京）所持江山永宸的全部股权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

江山永宸享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和经营权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第十条。

3. 京能发展（北京）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⁶ 网址：www.gsxt.gov.cn。

经核查京能发展（北京）提供的其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的《采购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办法》等材料，并根据京能发展（北京）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京能发展（北京）适用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京能国际”）内部制度，已建立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影响京能发展（北京）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 京能发展（北京）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通过汉坤在中国证监会网站⁷、中国银保监会网站⁸、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⁹、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¹⁰、应急管理部网站¹¹、生态环境部网站¹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⁴、财政部网站¹⁵、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⁶、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¹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⁸、“信用中国”平台¹⁹、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²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²¹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²²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截至2023年2月16日，于前述信息渠道，京能发展（北京）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京能发展

⁷ 网址：<http://www.csrc.gov.cn>。

⁸ 网址：<http://www.cbirc.gov.cn>。

⁹ 网址：<http://www.safe.gov.cn>。

¹⁰ 网址：<http://www.pbc.gov.cn>。

¹¹ 网址：<https://www.mem.gov.cn>。

¹² 网址：www.mee.gov.cn。

¹³ 网址：www.samr.gov.cn。

¹⁴ 网址：www.ndrc.gov.cn。

¹⁵ 网址：www.mof.gov.cn。

¹⁶ 网址：www.chinatax.gov.cn。

¹⁷ 网址：beijing.chinatax.gov.cn。

¹⁸ 网址：<http://www.gsxt.gov.cn>。

¹⁹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²⁰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²¹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²²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北京）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5. 小结

京能发展（北京）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京能发展（北京）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京能发展（北京）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综上，汉坤认为，京能发展（北京）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二）联合光伏（常州）

1. 联合光伏（常州）的主体资格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96996397R）、联合光伏（常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³的公示信息，联合光伏（常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湖西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注册资本	809,174.1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43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

²³ 网址：www.gsxt.gov.cn。

	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联合光伏（常州）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2月16日，联合光伏（常州）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联合光伏（常州）享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和经营权利情况

经核查湖北晶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及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9日出具的工商登记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⁴，截至2023年2月16日，联合光伏（常州）为湖北晶泰股东，持有湖北晶泰100%的股权，联合光伏（常州）所持湖北晶泰的全部股权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

²⁴ 网址：www.gsxt.gov.cn。

湖北晶泰享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和经营权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第十条。

3. 联合光伏（常州）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经核查联合光伏（常州）提供的其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的《采购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办法》等材料，并根据联合光伏（常州）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联合光伏（常州）适用京能国际内部制度，已建立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影响联合光伏（常州）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 联合光伏（常州）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通过汉坤在中国证监会网站²⁵、中国银保监会网站²⁶、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²⁷、中国人民银行网站²⁸、应急管理部网站²⁹、生态环境部网站³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³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³²、财政部网站³³、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³⁴、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³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⁶、“信用中国”平台³⁷、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³⁸、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³⁹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⁴⁰

²⁵ 网址：www.csrc.gov.cn。

²⁶ 网址：<http://www.cbirc.gov.cn>。

²⁷ 网址：<http://www.safe.gov.cn>。

²⁸ 网址：<http://www.pbc.gov.cn>。

²⁹ 网址：<https://www.mem.gov.cn>。

³⁰ 网址：www.mee.gov.cn。

³¹ 网址：www.samr.gov.cn。

³² 网址：www.ndrc.gov.cn。

³³ 网址：www.mof.gov.cn。

³⁴ 网址：www.chinatax.gov.cn。

³⁵ 网址：jiangsu.chinatax.gov.cn。

³⁶ 网址：<http://www.gsxt.gov.cn>。

³⁷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³⁸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³⁹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⁴⁰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于前述信息渠道，联合光伏（常州）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联合光伏（常州）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5. 小结

联合光伏（常州）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联合光伏（常州）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联合光伏（常州）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综上，汉坤认为，联合光伏（常州）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二、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基金。

（一）中航基金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AQR31）、中航基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¹的公示信息，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

⁴¹ 网址：www.gsxt.gov.cn。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中航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2月16日，中航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中航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相应资质

中航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23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2661），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航基金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⁴²，中航基金已被纳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

鉴上，汉坤认为，中航基金系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⁴³、《运作办法》第六条⁴⁴及《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第四条第（一）款⁴⁵的规定。

⁴² 网址：<https://www.amac.org.cn/informationpublicity/institutionalpublicity/gmjjglrgs>。

⁴³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⁴⁴ 《运作办法》第六条：“申请募集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拟任基金管理人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机构[……]”

⁴⁵ 《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第四条第（一）款：“（一）试点初期，由符合条件的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依法依规设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

（三） 基金募集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文件，中航基金对基础设施基金进行立项管理，公募基金产品委员会对立项进行审议，同意立项后可正式开展业务。

经查《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立项表》，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已完成内部立项。

中航基金董事会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募集管理公募产品等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航基金总经理于2022年8月17日、2022年11月9日分别作出了“中航基金字[2022]159号”“中航基金字[2022]196号”《关于发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决议》，决定中航基金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由张为先生、侯明博先生、褚西舒女士担任“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张为先生不再担任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上述决议，张为先生、侯明博先生、褚西舒女士通过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组织要求的考试、评估，并完成相关注册等任何必要之手续后，该等决议方生效。

鉴上，汉坤认为，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等治理文件就本基金的募集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在《关于发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决议》生效后，中航基金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基础设施基金。

（四） 基金管理人的部门设置及业务人员配备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不动产投资部部门设置材料》及《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中航基金已设置不动产投资部。

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基金管理人有关情况的说明》《承诺及声明函》《不动产投资部人员情况表》并经汉坤核查中航基金提供的相关业务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及个人简历，中航基金已经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部门，配备6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4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中航基金已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了《承诺及声明函》，根据该《承诺及声明函》，中航基金具有不动产研究经验，专业研究人员充足；中航基金具有同类产品或业务投资管理或运营专业经验，截至2022年12月28日，中航基金同类产品或业务均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

鉴上，汉坤认为，中航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关业务人员，业务人员数量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中航基金已承诺该等业务人员具备相应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五） 公司治理及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根据中航基金的公司章程、《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中航基金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接受董事会委托行使权力；董事会下设督察长，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日常监督；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经汉坤核查中航基金提供的相关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中航基金已制定《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

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制度及流程文件。

中航基金已出具《承诺及声明函》，说明“中航基金已根据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相关公司组织机构，公司治理健全，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内部制度完善”，“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等重大经营风险”。

汉坤认为，中航基金治理健全，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中航基金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违反《公司法》《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六）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察稽核报告》及《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察稽核报告》中关于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中航基金向汉坤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询证函复函》《基金调查问卷》，以及汉坤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⁴⁶、中国银保监会网站⁴⁷、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⁴⁸、中国人民银行网站⁴⁹、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⁵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¹、“信用中国”平台⁵²、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⁵³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⁵⁴、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⁵⁵、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⁵⁶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截至2023年2月16日，于前述信息渠道，中航基金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

⁴⁶ 网址：<http://www.csrc.gov.cn>。

⁴⁷ 网址：<http://www.cbirc.gov.cn>。

⁴⁸ 网址：<http://www.safe.gov.cn>。

⁴⁹ 网址：<http://www.pbc.gov.cn>。

⁵⁰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⁵¹ 网址：<http://www.gsxt.gov.cn>。

⁵²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⁵³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⁵⁴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⁵⁵ 网址：www.chinatax.gov.cn。

⁵⁶ 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中航基金最近一年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中航基金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七） 小结

综上，汉坤认为，中航基金系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已满三年；中航基金承诺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关业务人员，且该等业务人员具备相应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中航基金治理健全，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内控制度完善；截至2023年2月16日，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中航基金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中航基金最近一年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中航基金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 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基金托管人**”或“**华夏银行**”）。

（一） 华夏银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基金托管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⁷公示信息，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注册资本	1,538,722.398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0 月 14 日至长期

⁵⁷ 网址：www.gsxt.gov.cn。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华夏银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2月16日，华夏银行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华夏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相关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2月23日共同作出的“证监基金字[2005]25号”《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华夏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华夏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2022年4月29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8H11100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业务。

（三） 华夏银行的相关人员配备及托管业务经验

根据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出具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概述》，华夏银行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包括4名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主要人员。截至2022年6月末，华夏银行累计托管125支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

鉴上，汉坤认为，华夏银行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相关的专业人员，并具备受托管理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经验，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四）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根据华夏银行在其官网⁵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汉坤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⁵⁹、中国银保监会网站⁶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⁶¹、中国人民银行网站⁶²、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⁶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⁶⁴、“信用中国”平台⁶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⁶⁶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⁶⁷、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⁶⁸、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⁶⁹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最近一年内华夏银行存在如下行政处罚记录：2022年3月21日，针对华夏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的违法行为，中国银保监会对华夏银行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人民币460万元的罚款。华夏银行于2022年12月14日向汉坤出具了《询证函复函》，说明前述处罚不涉及华夏银行托管业务，不影响华夏银行托管业务资格。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截至2023年2月16日，于前述信息渠道，华夏银行（不含分支机构，下同）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一年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华夏银行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汉坤认为，华夏银行为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华夏银行已承诺配备了相关业务人员，并已具备受托管理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

⁵⁸ 网址：<https://www.hxb.com.cn/index.shtml>。

⁵⁹ 网址：<http://www.csrc.gov.cn>。

⁶⁰ 网址：<http://www.cbirc.gov.cn>。

⁶¹ 网址：<http://www.safe.gov.cn>。

⁶² 网址：<http://www.pbc.gov.cn>。

⁶³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⁶⁴ 网址：<http://www.gsxt.gov.cn>。

⁶⁵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⁶⁶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⁶⁷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⁶⁸ 网址：www.chinatax.gov.cn。

⁶⁹ 网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

产品的托管经验；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2023年2月16日，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华夏银行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华夏银行最近一年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华夏银行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基础设施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京能”或“运营管理机构”或“外部管理机构”）拟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并拟与基金管理人及各项目公司分别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一）内蒙古京能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0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MY3YR88）、内蒙古京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⁰的公示信息，内蒙古京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7号楼B座4层
法定代表人	刘磊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41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设备采购、销售

经核查内蒙古京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2月16日，内蒙古京能系合法存续的

⁷⁰ 网址：www.gsxt.gov.cn。

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内蒙古京能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⁷¹、中国银保监会网站⁷²、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⁷³、中国人民银行网站⁷⁴、应急管理部网站⁷⁵、生态环境部网站⁷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⁷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⁷⁸、财政部网站⁷⁹、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⁸⁰、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网站⁸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⁸²、“信用中国”平台⁸³、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⁸⁴、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⁸⁵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⁸⁶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截至2023年2月16日，于前述信息渠道，内蒙古京能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内蒙古京能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三） 内蒙古京能担任运营管理机构权限

内蒙古京能的股东丝绸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了《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内蒙古京

⁷¹ 网址：<http://www.csrc.gov.cn>。

⁷² 网址：<http://www.cbirc.gov.cn>。

⁷³ 网址：<http://www.safe.gov.cn>。

⁷⁴ 网址：<http://www.pbc.gov.cn>。

⁷⁵ 网址：<https://www.mem.gov.cn>。

⁷⁶ 网址：www.mee.gov.cn。

⁷⁷ 网址：www.samr.gov.cn。

⁷⁸ 网址：www.ndrc.gov.cn。

⁷⁹ 网址：www.mof.gov.cn。

⁸⁰ 网址：www.chinatax.gov.cn。

⁸¹ 网址：neimenggu.chinatax.gov.cn。

⁸² 网址：<http://www.gsxt.gov.cn>。

⁸³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⁸⁴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⁸⁵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⁸⁶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能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汉坤认为,《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合法、有效,内蒙古京能就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已获得相应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四) 内蒙古京能的运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内蒙古京能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函》,并经汉坤核查内蒙古京能提供的相关专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及个人简历等,内蒙古京能为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包括董正茂、于俊峰、代鑫、窦永强、李华利,个人简历显示该5名专业人员为具备5年以上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

通过“信用中国”平台⁸⁷、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⁸⁸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⁸⁹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截至2023年2月16日,于前述信息渠道,运营管理人员董正茂、于俊峰、代鑫、窦永强、李华利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五) 内蒙古京能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内蒙古京能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内蒙古京能的治理架构包括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内蒙古京能不设股东会,由公司唯一股东丝绸之路新能源(常州)有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鉴上,汉坤认为,内蒙古京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符合《公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要求。

(六) 内蒙古京能的持续经营

内蒙古京能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自2016年6月14日至2041年6月13日,覆盖基础设施REITs存续期;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⁸⁷ 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⁸⁸ 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⁸⁹ 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鉴上，汉坤认为，内蒙古京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内蒙古京能的备案情况

内蒙古京能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⁹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⁹¹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进行担任运营管理机构备案。

（八） 小结

综上所述，汉坤认为，内蒙古京能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

五、 其他参与机构的资质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天健兴业”）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评估机构；（2）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尤尼泰振青”）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3）汉坤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律师事务所。

（一） 评估机构

天健兴业拟作为评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1. 天健兴业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²的公示信息，截至2023年2月16日，天健兴业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天健兴业已依法获得从事资产评估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⁹³，天健兴业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

⁹⁰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⁹¹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⁹² 网址：www.gsxt.gov.cn。

⁹³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1601016/content.shtml>。

构备案。

2. 小结

综上所述，汉坤认为，天健兴业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二）会计师事务所

尤尼泰振青拟作为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会计、审计服务。

1. 尤尼泰振青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

根据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TGAB979）、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7020009）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⁴的公示信息，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尤尼泰振青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尤尼泰振青取得了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且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⁹⁵，尤尼泰振青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2. 小结

综上所述，汉坤认为，尤尼泰振青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三）律师事务所

汉坤拟作为律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法律服务。

1. 汉坤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508A），汉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基金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⁹⁴ 网址：www.gsxt.gov.cn。

⁹⁵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838/c1515132/content.shtml>。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⁹⁶，汉坤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2. 小结

综上所述，汉坤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律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或“**中航证券**”）作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的中航-京能光伏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简称“**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一）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19861533）、中航证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⁷的公示信息，中航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	丛中
注册资本	732,808.0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0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

⁹⁶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3/c2426253/content.shtml>。

⁹⁷ 网址：www.gsxt.gov.cn。

	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中航证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2月16日，中航证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航基金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航证券持有中航基金55%的股权。因此，中航证券与中航基金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五条⁹⁸的规定。

（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相应资质和权限

中航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6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2673），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因此，中航证券具有证券业务经营资格，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⁹⁹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五条¹⁰⁰的规定。

⁹⁸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五条：“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其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管理人设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全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前述行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重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适当程序、依法披露。”

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融资融券；（六）证券做市交易；（七）证券自营；（八）其他证券业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¹⁰⁰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办理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证券公司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或者换发的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颁发或者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证券公司或者境内分支机构的证券业务范围。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四十五条：“证券公司可以依照《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从事接受客户的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9月28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文号：证监机构字[2003]202号），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¹⁰¹）经核准可以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因此，中航证券可以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¹⁰²及《管理规定》第二条¹⁰³的规定。

根据中航证券提供的专项计划内部系统文件、《中航-京能光伏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内核决议》及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中航证券已就其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完成了内部决策。

经汉坤核查“信用中国”网站¹⁰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⁰⁵，并根据中航证券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中航证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小结

综上，本所认为，中航证券具备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资格、相应资质及权限。

七、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华夏银行。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人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同一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第四条¹⁰⁶、《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¹⁰⁷的规定。

¹⁰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10〕514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¹⁰²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¹⁰³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证券公司须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须由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¹⁰⁴ 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¹⁰⁵ 网址：www.gsxt.gov.cn。

¹⁰⁶ 《基础设施基金试点通知》第四（一）条：“试点初期，由符合条件的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依法依规设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同一实际控制人所属的管理人设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对标的基础设施的收购，开展基础设施REITs业务。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符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¹⁰⁷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人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当为同一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主体资格、相应资质和权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

八、关于募集本基金的条件

（一）投资方向

经审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方向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的无异议函。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主体情况；专项计划文件的合法性；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风险隔离的效果等具体见汉坤出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设立中航-京能光伏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航-京能光伏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定义见下）等资产支持证券文件约定，中航证券（代表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拟向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受让取得如下基础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所持有的各项目公司的100%股权。

人。”

综上，本基金投资方向明确，符合《运作办法》关于基金投资方向应明确、合法的规定；在相关主体适当履行上述交易后，本基金将通过投资并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从而穿透取得京能光伏项目的完全所有权、经营权利。

（二）基金运作方式

经审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符合《运作办法》关于基金应具有明确运作方式的规定。

（三）基金类别和品种

经审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类别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特定基金品种，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¹⁰⁸关于基金品种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条件。

（四）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与结算，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基金的扩募，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基金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¹⁰⁸ 《运作办法》第七（三）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品种的规定。”

汉坤认为,《基金合同》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其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基金合同》拟由中航基金和华夏银行签署盖章,自中航基金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将构成对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 《托管协议》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简称“《托管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当事人、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基金财产的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基金净资产计算和会计核算,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信息披露,基金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禁止行为,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托管协议的效力等事项。

汉坤认为,《托管协议》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其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托管协议》拟由中航基金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盖章,自中航基金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托管协议》将构成对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3.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绪言,释义,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基础设施基金治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参与机构,风险揭示,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现金

流预测分析及未来运营展望，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基金的扩募，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招募说明书附件。

汉坤认为，《招募说明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招募说明书》已经在显著位置作出以下说明：《招募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需的重要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基金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为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基金名称中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六）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风险测评问卷（个人）》《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产品）》《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评分表》，以及中航基金就汉坤询证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上述文件显示中航基金具有符合本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设置了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

（七） 相关业务制度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关于募集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报告》中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人员、销售、系统等方面的准备情况说明”的内容，以及中航基金就汉坤询证出具的《询证函复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航基金已就本基金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技术系统。

(八) 小结

综上，汉坤认为，本基金具备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设立的基金类别和品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基金名称中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招募说明书》已经在显著位置作出以下说明：《招募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需的重要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航基金制定了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设置了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中航基金已就本基金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技术系统。

九、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和权属

(一) 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经营权利。

通过上述投资结构，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京能光伏项目，具体包括榆林光伏项目、晶泰光伏项目。

1. 榆林光伏项目，包括用于光伏发电的多晶硅电池组件、升压站等建筑物及其占地范围的用地、设施设备等。根据榆林光伏项目的投资立项备案文件和江山永宸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榆林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 300 兆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单个容量为 250 瓦的多晶硅电池组件 132 万块及其支架，35 千伏箱式升压变 300 台，500 千瓦的并网逆变器 600 台，敷设电力、控制、通讯电缆，以及发电设备基础、综合办公楼、配电室等工程。

此外，江山永宸（1）持有榆林江山永宸榆阳 300MWp 光伏发电项

目资产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简称“**榆林 110kV 送出线路**”）；（2）与榆林隆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榆林隆源**”）共有乌素升压站（330kV 变电站）和对应的 330kV 送出线路工程。经江山永宸、榆林隆源双方书面确认，江山永宸持有该等资产 3/8 的份额（简称“**乌素站工程份额**”）。根据江山永宸提供的两份《资产转让协议》（编号分别为“SPHT-2021-H-00187”“SPHT-2021-H-00188”）、《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分别为“SPHT-2022-H-00025”“SPHT-2022-H-00024”）及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江山永宸已将榆林 110kV 送出线路及乌素站工程份额划转至京能发展（北京），不作为本项目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

2. 晶泰光伏项目，包括用于光伏发电的多晶硅电池组件、升压站等建筑物及其占地范围的用地、设施设备。根据晶泰光伏项目的投资立项备案文件和湖北晶泰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晶泰光伏项目，包括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面 7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即“**晶泰光伏一期项目**”）及湖北晶星公司随州高新区浙河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即“**晶泰光伏二期项目**”）。晶泰光伏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7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铺设、逆变器安装及电网接入等配套工程建设¹⁰⁹；包括一座 110kV 升压站，以及发电设备基础、综合办公楼、配电室等工程。晶泰光伏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逆变器的安装及电网接入等配套工程建设¹¹⁰；晶泰光伏一期项目与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共用一个升压站并网。

此外，湖北晶泰持有湖北齐星浙河光伏电站 110kV 上网线路工程（简称“**晶泰上网线路工程**”），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建 110kV 线路 12.5km，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¹¹¹。根据湖北晶泰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编号为“SPHT-2021-H-00186”）、《资产转让协

¹⁰⁹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3000044190064）。2014 年 10 月 11 日，湖北省能源局作出《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变更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浙河光伏电站备案内容的复函》，湖北省能源局同意将晶泰光伏一期项目的投资主体由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¹¹⁰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4000044190025）。2014 年 10 月 11 日，湖北省能源局作出《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变更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浙河光伏电站备案内容的复函》，湖北省能源局同意将晶泰光伏二期项目的投资主体由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¹¹¹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齐星浙河光伏电站 110kV 上网线路工程核准的通知》。

议之补充协议》(编号为“SPHT-2022-00026”)及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湖北晶泰已将晶泰上网线路工程划转至联合光伏(常州),不作为本项目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

(二) 基础设施项目的收费权

1. 榆林光伏项目之收费权

1.1 上网电价

根据陕西省物价局于2017年6月21日发布的《陕西省物价局关于省内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商发〔2017〕67号),陕西省已制定统一上网电价政策,不再针对特定企业单独发文明确具体上网电价。

经查询国家电网新能源云网站公布的新能源项目电价和补贴信息¹¹²,榆林光伏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为0.8元/度。

1.2 《购售电合同》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购电人)与江山永宸(售电人)于2022年6月10日签署了《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由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购买榆林光伏项目的电能。合同期内若国家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电价文件,则按新的电价文件执行。合同期限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10日。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¹¹³及第十四条¹¹⁴规定,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和市场交易电量部分。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与电网公司签订优先发电合同(实物合同或差价合同)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电网企业应与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企业在每年第四季度签订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合同。

¹¹² 网址: sgnec.esgcc.com.cn/atlas/projectListQuery。

¹¹³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和市场交易电量部分。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与电网公司签订优先发电合同(实物合同或差价合同)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

¹¹⁴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电网企业应按照本办法与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企业在每年第四季度签订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合同。”

1.3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

经查国网新能源云网站¹¹⁵，榆林光伏项目已被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并已列入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确认的合规项目清单，可按电量享受补贴。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简称“**补助资金**”）属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是国家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稳定发展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补助资金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筹集。

综上，江山永宸就榆林光伏项目享有的收费权包括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购售电合同》享有的发电收入，包括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部分。

2. 晶泰光伏项目之收费权

2.1 上网电价批复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的《省物价局关于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批复》（鄂价环资函〔2014〕134号），晶泰光伏项目建设规模为100MWp，湖北省物价局批复晶泰光伏项目自发电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按照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1元（含税）执行，其中在湖北省现行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等环保电价，下同）以内的部分由省电力公司承担，超出标杆上网电价部分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摊解决。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该上网电价中由省电力公司负担的部分相应调整。

2.2 《购售电合同》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购电人）与湖北晶泰（售电人）于2022年5月10日签署了两份《2022年度购售电协议》，协议分别约定由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购买晶泰光伏一期项目、晶泰光伏二期项目的电能，上网电价（含税）执行416.1元/（兆瓦·时），

¹¹⁵ 补贴清单公示网址：sgnec.esgcc.com.cn/atlas/projectListQuery。合规项目公布网址：sgnec.sgcc.com.cn/atlas/publishObject。

可再生能源补贴（含税）为 583.9 元/（兆瓦·时）。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售电入电厂的上网电价，则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起始时间和价格执行；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湖北晶泰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2022 年度购售电协议》期限届满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与湖北晶泰尚未签订新协议，仍按原协议继续执行，湖北晶泰正在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沟通签订长期《购售电合同》。此外，如前所述，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和市场交易电量部分。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与电网公司签订优先发电合同（实物合同或差价合同）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电网企业应与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企业在每年第四季度签订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合同。

2.3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

根据 2016 年 8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的通知》（财建〔2016〕669 号），并经查国网新能源云网站¹¹⁶，湖北晶泰光伏电力随州晶星地面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70.0MW 发电工程、湖北晶泰光伏电力随州晶星浙河光伏电站项目二期 30.0MW 发电工程已被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并已列入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确认的合规项目清单，可按电量享受补贴。

如前所述，补助资金属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是国家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稳定发展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补助资金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筹集。

综上，湖北晶泰就晶泰光伏项目享有的收费权包括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省物价局关于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批复》《购售电合同》享有的发电收入，包括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

¹¹⁶ 补贴清单公示网址：sgnec.esgcc.com.cn/atlas/projectListQuery。合规项目公布网址：sgnec.sgcc.com.cn/atlas/publishObject。

加补助资金部分。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权属

1. 榆林光伏项目的资产权属

经查阅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相关的批复文件，并经现场勘察，以及根据江山永宸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榆林光伏项目的资产包括：（1）榆林光伏项目升压站、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等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2）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等房屋建筑物，（3）升压设备、变配电设备、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等设备。

1.1 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的使用权

榆林光伏项目升压站、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等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的使用权归属于江山永宸。江山永宸已就升压站、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等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办理了“陕（2019）榆林市不动产权第 06334 号”《不动产权证书》。另查，光伏方阵占用的土地归属于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村民委员会，由江山永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

1.2 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的房屋所有权

江山永宸已就榆林光伏项目的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等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取得了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如下不动产权证书：

证号	陕（2022）榆林市不动产权第 18136 号
权利人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42,806.17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3,000.92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68 年 12 月 19 日止

1.3 其他资产权属

根据江山永宸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榆林光伏项目的资产还包括附件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设施设备清单（榆林光伏项目）”所列示的与榆林光伏项目运营相关资产。

经查，国银租赁（出租人）与江山永宸（承租人）于2018年12月25日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300兆瓦光伏电站售后回租项目）》[合同编号：国金租【2018】租字第（B-098）号，简称“《融资租赁合同》”]、于2021年8月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300兆瓦光伏电站售后回租项目（2021年新增））》[合同编号：国金租【2021】租字第（B-108）号，简称“《2021年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江山永宸将其持有榆林光伏项目的组件、箱变、集装箱式逆变房等设备及建筑安装工程（合称“租赁物”）出售给国银租赁，国银租赁将租赁物出租予江山永宸使用。江山永宸向国银租赁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之日，租赁物即被视为在完整状态下由国银租赁向江山永宸交付完毕，同时，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国银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共144个月，自起租日2018年12月26日起算；《2021年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共112个月，自起租日2021年8月26日起算。

根据上述《融资租赁合同》《2021年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并经过核查江山永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21年8月30日向国银租赁出具的《所有权转移证书》，《融资租赁合同》《2021年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所列设备的所有权已归属于国银租赁。但是，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及《2021年融资租赁合同》第16.1条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在江山永宸清偿完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给国银租赁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江山永宸向国银租赁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榆林光伏项目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国银租赁，《融资租赁合同》及《2021年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均于2030年12月26日届满。但江山永宸有权在租赁期间届满并且江山永宸全部履行完毕《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国银租赁同意提前还款并转移租赁物后取得该等资产的所有权。

鉴上，经核查榆林光伏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并根据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榆林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编号：202301003938）以及江山永宸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江山永宸享有榆林光伏项目升压站、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等生产建筑及辅助建筑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的房屋所有权、附件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设施设备清单（榆林光伏项目）”中除租赁物之外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

2. 晶泰光伏项目的资产权属

经查阅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相关的批复文件，并经现场勘察，以及根据湖北晶泰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晶泰光伏项目的资产包括：（1）晶泰光伏项目升压站、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等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2）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等房屋建筑物，（3）升压设备、变配电设备、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等设备。

2.1 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的使用权

晶泰光伏项目升压站、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等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的使用权归属于湖北晶泰，湖北晶泰已就升压站、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等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房屋建筑物办理了“鄂（2016）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441号”《不动产权证书》。另查，光伏方阵占用的土地分别归属于高新区（原曾都区，下同）淅河镇梨园、邵家岗、先觉庙村民委员会，由湖北晶泰通过租赁方式使用。

2.2 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的房屋所有权

湖北晶泰已就晶泰光伏项目35kV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的房屋所有权分别取得了随州市国土局于2016年4月25日核发的如下不动产权证书：

证号	鄂（2016）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65号	鄂（2016）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540号
权利人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随州高新区淅河镇梨园村、先觉庙村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其它	划拨/自建房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 6,5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48.39 平方米	共用宗地面积 6,5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796.43 平方米

2.3 其他资产权属

根据湖北晶泰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晶泰光伏项目的动产包括附件一“设施设备清单”所列示的与晶泰光伏一期项目、晶泰光伏二期项目运营相关资产。

鉴上，经核查晶泰光伏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并根据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以及湖北晶泰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湖北晶泰享有晶泰光伏项目升压站、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等生产建筑及辅助建筑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的房屋所有权、附件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设施设备清单（晶泰光伏项目）”列示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

（四）基础设施项目土地的取得

1. 榆林光伏项目土地的取得

1.1 升压站等生产建筑用地及辅助建筑的用地

榆林光伏项目升压站、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等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归属于江山永宸。江山永宸已就升压站、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等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办理了如下手续：

(1) 土地预审意见

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¹¹⁷300MWp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陕国土资规函〔2013〕49 号），批复同意榆林光伏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4.2806 公顷，其

¹¹⁷ 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江山永宸曾用名。

中未利用地 4.2806 公顷。

(2)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陕西省林业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19〕473 号），陕西省林业局批复同意榆林光伏项目使用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一组集体林地 4.2806 公顷，其中防护林林地 2.2263 公顷，其他林地 2.0543 公顷。

(3) 使用林地征收、补偿

2015 年 3 月 16 日，榆林市国土资源局榆阳分局（简称“**榆阳国土分局**”）与江山永宸签署了《光伏发电项目用地付款协议书》[编号：（2015）2 号]，约定由榆阳国土分局负责榆林光伏项目用地征收工作，江山永宸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及征地管理费共计 462,048 元。

根据榆阳国土分局（甲方）、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村民委员会¹¹⁸（乙方）、江山永宸（丙方）于 2014 年签订的《光伏发电项目征收（永久）集体土地协议书》[编号：（2014）42 号]，榆阳国土分局征收乙方（永久）土地 64.209 亩，土地类型为林草地，征收标准按照榆政函（2011）15 号文件补充标准执行，补偿款共计 449,463 元，由江山永宸一次性将补偿款按相关规定支付给榆阳国土分局，榆阳国土分局需按程序将补偿费及时兑付给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村民。榆阳国土分局足额支付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补偿费后，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村委会及其村民不得再向榆阳国土分局及江山永宸索要其他任何费用。

(4) 建设用地批准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作出的“榆区政土批〔2019〕6 号”《关于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批复》，该出让建设用地位于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出让面积 42,806.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¹¹⁸ 项目涉及村落群众代表已签字。

(5) 不动产权证书（土地）

江山永宸已就升压站、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等生产建筑及辅助建筑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陕（2019）榆林市不动产权第 06334 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权利人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
不动产单元号	610802 206207 GB0000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2,806.17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68 年 12 月 19 日止

榆林光伏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实际用于光伏电站建设，与《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工业用途不一致。但是，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载用地名称为榆阳区 3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已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证载建设项目名称为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可以认为榆林光伏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主管部门已批复同意项目用地用于光伏发电。

1.2 光伏方阵租用农村集体土地情况

榆林光伏项目的光伏方阵用地由江山永宸自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租用。根据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简称“《榆林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江山永宸租赁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 9,733.11541 亩土地；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44 年 7 月 30 日止；土地租赁费用为 29,994,392 元（含税），双方确认，江山永宸已一次性向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村民委员会支付了土地租赁费用合计 29,994,392 元；土地性质为未利用荒地。

就前述《榆林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的签署，榆林市榆阳区小

壕兔乡早留太村村民代表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了《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同意江山永宸租赁该村集体所有土地用于光伏项目。

关于光伏方阵的用地性质，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简称“**国土资规〔2015〕5号文**”）第一条第（四）款¹¹⁹和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¹²⁰（国土资规〔2017〕8号，简称“**国土资规〔2017〕8号文**”）第一条¹²¹规定，光伏、风力项目可以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榆林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光伏方阵用地性质为未利用荒地，经现场勘查并根据江山永宸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榆林光伏项目光伏方阵未占压土地，未改变地表形态，符合国土资规〔2015〕5号文、国土资规〔2017〕8号文上述关于光伏方阵用地性质的规定。此外，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了“榆政资规榆函〔2022〕67号”《关于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300MWp光伏发电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截至2022年3月29日，榆林光伏项目光伏方阵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榆阳区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上述《榆林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超过法定最长租期，租期超过二十年部分的期限无效，二十年租赁期限届满，江山永宸和早留太村可以续订租赁合同。根据《榆林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江山永宸

¹¹⁹ 《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第一条第（四）款：“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

¹²⁰ 该意见有效期于2022年9月25日届满，于《榆林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签署时尚处于有效期内。

¹²¹ 《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第一条：“[…]各地应当依据国家光伏产业发展规划和本地区实际，加快编制本地区光伏发电规划，合理布局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光伏发电规划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可以利用未利用地的，不得占用农用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以任何方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明确禁止的区域发展光伏发电项目。[…]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就《榆林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双方确认，江山永宸已一次性向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村民委员会支付土地租赁费用合计 29,994,392 元”事宜，经查，江山永宸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向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村民委员会支付了 29,994,392 元的土地租赁费用。

2. 晶泰光伏项目的土地取得

2.1 升压站等生产建筑用地及辅助建筑的用地

经查阅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相关的批复文件，并根据湖北晶泰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晶泰光伏一期项目与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同步建设，共用一个升压站并网，并以晶泰光伏二期的名义办理用地手续，晶泰光伏一期项目未单独占用建设用地。湖北晶泰已就升压站、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等生产建筑用地和辅助生产建筑用地办理了如下手续：

(1) 土地预审意见

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齐星湖北随州浙河二期 30MWp 光伏发电工程用地预审备案意见的函》（鄂土资预审函〔2015〕26 号），批复同意项目拟用地规模应控制在 0.6511 公顷以内，所需占用的农用地控制在 0.6511 公顷（含耕地 0.2229 公顷）以内。

(2) 建设用地批准

湖北晶泰已就晶泰光伏项目升压站等生产建筑及辅助建筑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随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权利人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浙河二期 30MW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用地
划拨用地面积	6,500 平方米
土地性质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用途	公共设施
土地坐落	高新区淅河镇

(3)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湖北晶泰已就晶泰光伏项目升压站等生产建筑及辅助建筑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随州市人民政府（简称“**随州市政府**”）于2016年1月18日下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该决定书同意将宗地编号为“随州市G（2016H）01号”，位于随州高新区淅河镇梨园村、先觉庙村，宗地面积为6,5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随州淅河二期30MWp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4) 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

湖北晶泰已就晶泰光伏项目升压站等生产建筑及辅助建筑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随州市国土资源局（简称“**随州市国土局**”）于2016年1月19日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鄂（2016）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441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权利人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随州高新区淅河镇梨园村、先觉庙村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面积	6,500平方米

2.2 晶泰光伏项目使用林地情况

(1) 晶泰光伏一期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晶泰光伏一期项目已取得湖北省林业厅于2014年12月29日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鄂林审准〔2014〕1270号），湖北省林业厅批复同意晶泰光伏一期项目占用征收随州市高新区先觉庙村、梨园村集体林地55.6102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1.3826公顷，宜林地54.2276公顷。

(2) 晶泰光伏二期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已取得湖北省林业厅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鄂林审准〔2015〕128 号），湖北省林业厅批复同意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占用征收随州市高新区先觉庙村、梨园村、邵岗村集体林地 43.7261 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 2.2588 公顷，宜林地 41.4673 公顷。

(3) 使用林地补偿费

根据随州市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落实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林地三项补偿费的函》（随政函〔2014〕55 号），随州市政府将负责按标准落实使用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相关费用。

根据湖北省林业厅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缴款通知书》以及《湖北省省直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晶泰光伏项目原建设单位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2.3 光伏方阵租用农村集体土地情况

晶泰光伏项目的光伏方阵用地自高新区淅河镇梨园村、高新区淅河镇邵家岗村、高新区淅河镇先觉庙村租用。湖北晶泰已与高新区淅河镇梨园村、高新区淅河镇邵家岗村、高新区淅河镇先觉庙村村民委员会分别签订了《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合称“《湖北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事宜如下：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全部租赁费
梨园村民委员会	969.08 亩	2022.4.1-2044.5.18	8,574,447 元
梨园村民委员会	15.87 亩	2022.4.1-2045.1.18	170,000 元
邵家岗村民委员会	154 亩	2022.4.1-2044.5.18	385,600 元
先觉庙村民委员会	1,269.369 亩	2022.4.1-2044.5.18	8,866,862 元
合计	2,408.319 亩	——	17,996,909 元

此外，根据《湖北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晶泰光伏项目的光伏方阵用地的土地性质为未利用荒地。

就前述《湖北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的签署，高新区浙河镇梨园村、邵家岗村、先觉庙村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了《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同意湖北晶泰租赁该村集体所有土地用于晶泰光伏项目。

关于光伏方阵的用地性质，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第（四）项第1.2款所述，国土资规〔2015〕5号文第一条第（四）款和国土资规〔2017〕8号文第一条规定，光伏、风力项目可以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湖北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光伏方阵用地性质为未利用荒地，经现场勘查并根据湖北晶泰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晶泰光伏项目光伏方阵未占压土地，未改变地表形态，符合国土资规〔2015〕5号文、国土资规〔2017〕8号文上述关于光伏方阵用地性质的规定。此外，根据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申请核查“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光伏方阵”用地相关事项的复函》，经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核实，晶泰光伏项目光伏方阵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未占用基本农田。

如前所述，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上述《湖北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超过法定最长租期，租期超过二十年部分的期限无效，二十年租赁期限届满，湖北晶泰和高新区浙河镇梨园村民委员会、邵家岗村民委员会、先觉庙村民委员会可以续订租赁合同。根据《湖北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湖北晶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就上述四份《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分别约定的“双方确认，湖北晶泰已一次性向梨园村民委员会、梨园村民委员会、邵家岗村民委员会、先觉庙村民委员会支付土地租赁费用合计8,574,447元、170,000元、385,600元、8,866,862元”事宜，经查，湖北晶泰已分别于2014年8月25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9月15

日向随州市曾都区浙河镇财经所支付了 11,100,000 元、11,270,000 元、6,226,909 元土地租赁费用，合计支付 17,496,909 元，尚有 500,000 元土地租赁费用无对应的支付凭证。但根据随州市高新区浙河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齐星湖北随州浙河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土地补偿、地上附属物补偿的证明》，湖北晶泰已将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土地补偿、土地附属物补偿款¹²²共计 17,996,909 元（含晶泰光伏一期项目补偿款）全部补偿支付到位。

（五） 小结

综上，汉坤认为，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就基础设施项目享有的收费权包括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购售电合同》享有的发电收入，包括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部分。同时，江山永宸享有榆林光伏项目升压站、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等生产建筑及辅助建筑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的房屋所有权、附件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设施设备清单（榆林光伏项目）”中除租赁物之外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湖北晶泰享有晶泰光伏项目升压站、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等生产建筑及辅助建筑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配电室、生产综合楼的房屋所有权、附件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设施设备清单（晶泰光伏项目）”列示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

十、 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一） 项目公司

持有榆林光伏项目的项目公司为江山永宸；持有晶泰光伏项目的项目公司为湖北晶泰。

1. 江山永宸

1.1 江山永宸的主体资格

根据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06481082X4）、江山永宸现行有效

¹²² 根据湖北晶泰说明，土地补偿、土地附属物补偿款实际为晶泰光伏项目光伏方阵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租赁费用。

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¹²³，江山永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
法定代表人	刘磊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43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电项目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江山永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及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江山永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不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京能发展（北京）为江山永宸股东，合法持有江山永宸 100%的股权，京能发展（北京）所持江山永宸的全部股权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

1.2 江山永宸的业务资质

江山永宸现持有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31017-00480），许可类别：发电类，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9 日止。

1.3 江山永宸的治理结构

根据江山永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江山永宸的治理结构

¹²³ 网址：www.gsxt.gov.cn。

包括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江山永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设经理一人，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负责；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鉴上，汉坤认为，江山永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4 江山永宸的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¹²⁴、应急管理部网站¹²⁵、生态环境部网站¹²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²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²⁸、财政部网站¹²⁹、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³⁰、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¹³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³²、“信用中国”平台¹³³、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¹³⁴、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¹³⁵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¹³⁶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截至2023年2月16日，于前述信息渠道，江山永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江山永宸最近三年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江山永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2. 湖北晶泰

¹²⁴ 网址：<http://www.csrc.gov.cn>。

¹²⁵ 网址：<https://www.mem.gov.cn>。

¹²⁶ 网址：www.mee.gov.cn。

¹²⁷ 网址：www.samr.gov.cn。

¹²⁸ 网址：www.ndrc.gov.cn。

¹²⁹ 网址：www.mof.gov.cn。

¹³⁰ 网址：www.chinatax.gov.cn。

¹³¹ 网址：<https://shaanxi.chinatax.gov.cn>。

¹³² 网址：<http://www.gsxt.gov.cn>。

¹³³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¹³⁴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¹³⁵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¹³⁶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2.1 湖北晶泰的主体资格

根据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972778303）、湖北晶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¹³⁷，湖北晶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随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钟毅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湖北晶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及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湖北晶泰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不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联合光伏（常州）为湖北晶泰股东，合法持有湖北晶泰 100%的股权。湖北晶泰的全部股权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

2.2 湖北晶泰的业务资质

湖北晶泰现持有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52216-00485），许可类别：发电类，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36 年 5 月 24 日止。

2.3 湖北晶泰的治理结构

根据湖北晶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湖北晶泰的治理结构

¹³⁷ 网址：www.gsxt.gov.cn。

包括股东、执行董事、经营管理机构及监事。湖北晶泰不设股东会，由公司唯一股东联合光伏（常州）行使股东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设经营管理机构，并实行执行董事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免。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鉴上，汉坤认为，湖北晶泰的公司治理结构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4 湖北晶泰的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¹³⁸、应急管理部网站¹³⁹、生态环境部网站¹⁴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⁴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⁴²、财政部网站¹⁴³、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⁴⁴、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¹⁴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⁴⁶、“信用中国”平台¹⁴⁷、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¹⁴⁸、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¹⁴⁹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¹⁵⁰进行的公开媒体渠道检索，截至2023年2月16日，于前述信息渠道，湖北晶泰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湖北晶泰最近三年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记录，湖北晶泰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¹³⁸ 网址：<http://www.csrc.gov.cn>。

¹³⁹ 网址：<https://www.mem.gov.cn>。

¹⁴⁰ 网址：www.mee.gov.cn。

¹⁴¹ 网址：www.samr.gov.cn。

¹⁴² 网址：www.ndrc.gov.cn。

¹⁴³ 网址：www.mof.gov.cn。

¹⁴⁴ 网址：www.chinatax.gov.cn。

¹⁴⁵ 网址：<http://hubei.chinatax.gov.cn/>。

¹⁴⁶ 网址：<http://www.gsxt.gov.cn>。

¹⁴⁷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¹⁴⁸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¹⁴⁹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¹⁵⁰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3. 小结

综上所述，汉坤认为，项目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运营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结构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2月16日，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项目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项目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或失信记录，项目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二）榆林光伏项目的情况

1. 榆林光伏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1.1 投资立项

（1）3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备案

榆林光伏项目已于2013年12月27日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陕西省发改委”）核发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区3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新能源〔2013〕1900号），项目建设单位：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装机300兆瓦，证载榆林光伏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单个容量为250瓦的多晶硅电池组件132万块及其支架，35千伏箱式升压变300台，500千瓦的并网逆变器600台，敷设电力、控制、通讯电缆。建设发电设备基础、330千伏升压站、综合办公楼、配电室等工程。根据江山永宸提供的竣工结算书等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陕西省发改委批复的榆林光伏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安装单个容量为250瓦的多晶硅电池组件132万块，故实际装机容量为330兆瓦（250瓦×132万）。

（2）项目建设单位变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⁵¹，并根据江山永宸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江山永宸原股东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于

¹⁵¹ 网址：www.gsxt.gov.cn。

2014年9月25日将其持有的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90%股权转让给江山新能源投资（扬州）有限公司（简称“江山公司”），江山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对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榆林光伏项目的建设期，国家能源局于2015年10月28日下发《关于印发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监管报告（新能源部分）及工作要求的通知》（国能监管〔2015〕384号），认定榆林光伏项目倒卖项目备案文件，涉嫌违反《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等规定，要求相关投资主体积极主动整改。

根据陕西省能源局于2017年7月24日向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作出的《关于变更榆林市榆阳区3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业主有关问题的请示》（陕能新能函〔2017〕30号），陕西省能源局确认“按照与国家能源局的沟通结果，陕西省发改委已委托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榆林市榆阳区3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业主由榆林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发改委向榆林市发展改革委作出“陕发改新能源函〔2017〕348号”《关于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区3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业主变更有关问题的复函》，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榆林市发改委”）于2017年4月12日作出“榆政发改函〔2017〕72号”《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区3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变更建设单位的函》，同意将榆林光伏项目的建设单位由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榆林市发改委已根据陕西省发改委委托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且项目已并网运行，汉坤认为，榆林光伏项目已完成整改，建设期倒卖项目备案文件事项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

1.2 环境影响评价

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榆林市环境保护局（简称“榆林市环保局”）于2013年10月29日作出的《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比亚迪榆阳300MWp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榆政环发〔2013〕245号），批复同意榆林光伏项目建设。批复的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系统、逆变器室、升压变电站、综合楼及相关辅助工程。根据该批复，项目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属电磁辐射项目，要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评，并报省环保厅审批。

经查，110kV升压站已取得榆林市环保局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的《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区300MW光伏电站110kV升压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榆政环函〔2017〕586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山永宸尚未就榆林光伏项目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取得环评批复。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第二（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根据榆林光伏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榆林光伏项目已于2017年11月30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1.3 其他专项审批情况

(1) 接入系统设计的审查意见

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简称“国网陕西经研院”）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的《国网陕西经研院关于印发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3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方案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陕电经研规划〔2014〕225号），根据该通知，国网陕西经研院组织评审专家团队对榆林光伏项目进行了评审，并就“接入系统方案”“系统对光伏电站的有关要求”等方面提出了评审意见，并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2) 节能审查

根据榆林市发改委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区 30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榆政发改发〔2017〕729 号），榆林市发改委原则同意榆林光伏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陕西省水土保持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关于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陕水保函〔2014〕240 号），该批复载明陕西省水土保持局基本同意榆林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17 年 12 月 4 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局作出了《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陕水保征费〔2017〕58 号），决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382 万元。根据榆林市榆阳区水土保持检查监督站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江山永宸已按照《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的要求，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批复

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榆林市国土资源局榆阳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评估项目备案登记表》（榆阳区国土地质评备 11 号），该登记表载明榆林市国土资源局榆阳分局对榆林光伏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出具了同意备案意见。

(5) 压覆矿产资源情况

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关于榆阳区 300 兆光伏电站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陕国土资储函〔2018〕006 号），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函复榆林光伏项目不压覆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截至 2017 年 9 月底，不压覆陕西省国土资源厅设置的矿业权。

1.4 规划许可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610000201400014 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MWp 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新能源产业园区内（小壕兔乡早留太村）
拟用地面积	项目占地 4.2806 公顷
拟建设规模	装机容量为 300MW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1080220210002（补办）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榆阳区 3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用地单位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榆阳区小壕兔乡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指标	容积率 ≥ 0.6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化率 15%-20%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42,806.20 平方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 2,996.43 平方米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榆林市榆阳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10802202100022（补办）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建设单位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项目位置	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					
占地面积	42,806.17 m ²					
建设项目 规划许可 情况	建设 性质	结构	层数	高度	基 底 面积	建 筑 面积
	综 合 楼	砖混	2F/1F	8.1m	857.33 m ²	1,463.97 m ²
	附 属 用房	框架	1F	4m	169.76 m ²	169.76 m ²
	35kV 配 电 室	框架	2F	7m	683.63 m ²	1,367.26 m ²

1.5 施工许可

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12月6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10802202112060101（补办）]，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单位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3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建设地址	榆阳区小壕兔乡早留太村
建设规模	3,001.07 平方米
备注	补办综合楼、35kV 配电室、附属用房、变配电设备基础

1.6 竣工验收

(1) 环保验收

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简称“榆阳区环保局”）于2019年6月12日核发的《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关于江山永宸榆阳300MWp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榆区环发〔2019〕213号），根据该批复，榆阳区环保局认为榆林光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建设内容包

括：光伏发电系统、逆变器室、升压变电站、综合楼及相关辅助工程。

根据《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江山永宸榆阳 300MW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废水、大气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2018 年 6 月 22 日，榆林市环保局主持召开了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江山永宸榆阳 300MWp 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废水、废气防治设施竣工验收会，验收小组认为榆林光伏项目主体工程基本落实了环保设施，对项目影响区进行了生态恢复，同意项目通过自主环境保护验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榆林光伏项目变电站尚未进行环保验收。但根据《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 号）第三条第一款¹⁵²及《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及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条第二款¹⁵³规定，对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完成且已经投入生产或运行的建设项目，如符合现行环保要求，应出具备案意见，纳入日常管理。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区 300MW 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已同意榆林光伏项目进行现状评估备案。经与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电话咨询¹⁵⁴确认，取得现状环评备案意见的建设项目，无须进行环保验收。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¹⁵² 《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 号）第三条第一款：“环境保护部依据省级人民政府整顿方案开展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对于符合《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中红线条件及必要条件的，予以环保备案，加强日常环保监管。”

¹⁵³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及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第一条：“现状环境影响评估范围（一）应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完成且已经投入生产或运行的建设项目。（二）不属于我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中淘汰范围的建设项目。（三）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必须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已经接受行政处罚。（四）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应符合现行环保要求，且具备长期稳定运行条件。”

第三条第二款：“对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项目，应出具备案意见，纳入日常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书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完成经查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整改无望的项目，各级环保部门要建议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¹⁵⁴ 咨询电话：0912-3599910。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陕西省水土保持局于2017年10月11日组织开展了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300MWp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组同意榆林光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由光伏电池板方阵区、站前区、升压站区、进站道路、输电线路工程组成。

(3) 消防验收

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榆区政审消竣备字〔2022〕第0006号），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综合楼、辅助用房、35kV配电室核发了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4) 节能验收

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的《榆林市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2022-01），同意榆林光伏项目办理节能验收备案。

(5) 规划验收

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的《榆阳区建设工程规划专项验收合格证》（建规验字第2022[002]号）。经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验收，榆林光伏项目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2017年9月21日，榆林光伏项目通过了业主单位、总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参加的竣工验收。

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榆林市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备案机关意见》。榆林光伏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及安全性鉴定报告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1.7 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江山永宸提供的资料，江山永宸曾因榆林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受到过如下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榆区建罚字[2021]第 36 号）

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江山永宸作出“榆区建罚字[2021]第 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江山永宸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建设综合楼及附属用房，对其处以 90,032.1 元罚款，责令改正，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查，项目公司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二）项第 1.4（2）款条所述，江山永宸已补办完成榆林光伏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榆区建罚字[2021]第 41 号）

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向江山永宸作出“榆区建罚字[2021]第 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江山永宸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建设综合楼及附属用房，对其处以 30000 元罚款，责令改正，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查，项目公司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二）项第 1.5 款所述，江山永宸已补办完成榆林光伏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已由江山永宸缴纳完毕，且江山永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补办相关证照，考虑到榆林光伏项目已完成相关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手续并正式并网运营，上述行政处罚应不会对榆林光伏项目的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2. 榆林光伏项目的并网发电情况

根据《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并网主体应与电网企业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和确保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原则，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等示范文本及时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无协议（合同）不得并网运行。另根据《供电监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与用户、趸购转售电单位签订供用电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供电。

2.1 并网运行批复

榆林光伏项目已取得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

发的《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关于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榆阳区光伏电站并网事宜的批复》（陕电发展〔2014〕405号），批复同意榆林光伏项目并网运行。

2.2 并网调度协议

经核查，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与江山永宸于2017年6月14日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根据该协议，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同意榆林光伏项目并入其电网运行。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止。根据江山永宸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江山永宸与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仍按《并网调度协议》执行，并正在沟通续签。

2.3 购售电合同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第（二）项第1.2款所述，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购电人）与江山永宸（售电人）已签署《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由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购买榆林光伏项目的电能，合同期限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10日。

2.4 高压供用电合同

2021年，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榆林供电公司（供电人）与江山永宸（用电人）签订了编号为“SGSNYL00YXGY2100876”的《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供电人向用电人提供单电源、单回路三相交流50赫兹电源。用电人共有1个受电点，用电容量为300,000千伏安。协议有效期为5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继续履行，有效期按本协议有效期限重复续展。”

3. 榆林光伏项目的现金流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二）项第2.1款所述，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批复同意榆林光伏项目并网运行。榆林光伏项目已运营满3年。

经查江山永宸提供的榆林光伏项目的三年一期的电费结算单，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尤振审字[2023]第0005号”《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及中航基金出具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及其后附

“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0036 号”《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并经与原始权益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榆林光伏项目已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投资回报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较好增长潜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鉴上，榆林光伏项目已完成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基本程序。

（三）晶泰光伏项目的情况

1. 晶泰光伏一期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1.1 投资立项

晶泰光伏一期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湖北省发改委”）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3000044190064），项目名称：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面 7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证载晶泰光伏一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7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铺设、逆变器安装及电网接入等配套工程建设。

2014 年 10 月 11 日，湖北省能源局作出《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变更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浙河光伏电站备案内容的复函》（简称“《省能源局复函》”），同意将晶泰光伏项目的投资主体由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其他事项仍按照项目备案的有关内容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项目变更建设主体事宜，晶泰光伏项目已取得《省能源局复函》，未取得湖北省发改委关于晶泰光伏项目变更建设主体的批复文件。经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印发《湖北省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鄂政办发〔2013〕57 号），湖北省能源局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行政机构，其主要职责之一是按照国家 and 省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上报全省能源固定资产投资

1.2 环境影响评价

晶泰光伏一期项目已取得随州市环境保护局（简称“随州市环保

局”)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的《关于随州齐星湖北随州淅河光伏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随环建审〔2013〕132号),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申报内容建设晶泰光伏一期项目。批复的主要工程内容为:光伏发电系统建设、电气系统、建构筑物 and 公用工程建设。站区包括光伏阵列区,升压站,进站道路等,公用工程包括本期建设一座110kV升压站。

1.3 其他专项审批情况

(1) 接入系统设计的审查意见

晶泰光伏一期项目已取得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印发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的通知》(鄂电司发展〔2014〕87号),根据该通知,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组织专家对晶泰光伏一期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进行了评审,并就“一次接入系统方案”“二次接入系统方案”“光伏电站接入系统的有关要求”等方面提出了审查意见,并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2) 节能登记备案

根据随州市发改委于2014年12月8日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140056),随州市发改委同意晶泰光伏项目进行节能登记备案。该节能登记表载明项目名称为“湖北齐星淅河100MWp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载明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100MWp光伏阵列区和一座110kV升压站。

(3) 水土保持批复

晶泰光伏一期项目已取得随州市水利局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的《关于齐星湖北随州淅河光伏发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随水审批〔2013〕29号),该批复同意晶泰光伏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该批复对应的工程为新建70MWp的光伏发电站、一座110kV升压站。

2014年7月15日,随州市水利局作出了《关于齐星集团淅河100兆瓦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随水函〔2014〕34号),批复同意免除晶泰光伏项目应缴纳

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批复

晶泰光伏一期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该登记表载明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对晶泰光伏一期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出具了同意备案意见。该登记表对应的站区包括光伏阵列区、升压站、进站道路等。

1.4 规划许可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根据随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支持齐星浙河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函》（随土资函〔2013〕26 号），随州市国土资源局批复同意晶泰光伏项目选址于随州经济开发区梨园村、先觉庙村、楼子湾村、仙山村、邵岗村。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晶泰光伏一期项目已取得随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5]053 号），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用地单位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随州高新区浙河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用地位置	随州高新区浙河镇
用地性质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H3）
用地面积	总用面积 0.65 万平方米，其中有效用地面积 0.65 万平米
建设规模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22 日，随州市城乡规划局为晶泰光伏项目 35kV 配电室、生产综合楼分别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号	建字第[2016]028 号	建字第[2016]029 号
建设单位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综合楼	35kV 配电室

建设位置	随州高新区淅河镇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796 m ²	建筑面积 294.2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499.5 m ² 建筑层次：二层 建筑总高度 6.9m	294.2 m ² 建筑层次：一层 建筑总高度 6.6m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压设备、变配电设备等基座、建筑构件等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随州市自规局”）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了《关于湖北随州100MWp光伏发电项目升压设备等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回函》，答复湖北晶泰：根据《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第一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的通知》第一项第四、五条规定，用于安装灯光、旗杆，户外配电箱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晶泰光伏项目升压设备、变配电设备等基座、建筑构件可参照上述规定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5 施工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生产综合楼、35kV配电室）

2016年1月22日，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为晶泰光伏项目35kV配电室、生产综合楼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1301201601220101），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单位	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随州高新区淅河二期30MWp光伏电站35kV配电室、生产综合楼
建设位置	随州高新区淅河镇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92.2平方米 ¹⁵⁵

(2) 升压设备、变配电设备等基座、建筑构件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压设备、变配电设备等基座、

¹⁵⁵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施工许可证编号421301201601220101），35kV配电室建筑面积为294.2平方米、生产综合楼建筑面积为796平方米。

建筑构件等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随州市住建局”）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关于对请示出具晶泰光伏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相关情况的函的复函》，答复湖北晶泰：“根据住建部令第4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规定，你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的升压设备、变配电设备等基座、建筑构件不在我局受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范围之内。”

1.6 竣工验收

(1) 环保验收

晶泰光伏项目已取得随州市环保局于2015年10月15日核发的《关于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湖北随州淅河100MWp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随环管验〔2015〕28号），根据该审批意见，随州市环保局认为晶泰光伏项目（包括110kV升压站）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晶泰光伏项目已取得随州市水利局于2015年9月10日作出的《随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齐星湖北随州淅河100MWp光伏发电及其上网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随水审批〔2015〕9号），根据该函，随州市水利局认为湖北晶泰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量，进行了水土流失防治，基本达到了防治目标，所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基本达到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合格，同意晶泰光伏项目（含110kV升压站一座）及其上网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项验收。

(3) 消防验收

晶泰光伏一期项目已取得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随开公消竣备字[2016]第 0005 号), 随州市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为 35kV 配电室、生产综合楼核发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 2016 年 9 月 30 日, 晶泰光伏项目通过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参加的竣工验收。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110kV 升压站单位工程、100MW 光伏场区单位工程两部分。

2. 晶泰光伏二期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2.1 投资立项

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取得湖北省发改委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4000044190025), 项目名称: 湖北晶星公司随州高新区浙河二期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证载晶泰光伏一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逆变器安装及电网接入等配套工程建设。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三)项第 1.1 款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就项目变更建设主体事宜, 晶泰光伏项目已取得《省能源局复函》。

2.2 环境影响评价

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已取得随州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湖北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星湖北随州浙河二期 30MWp 光伏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随环建审〔2014〕102 号), 批复同意按照报告表申报内容建设晶泰光伏二期项目, 批复晶泰光伏二期项目“主要建设总装机规模为 30MWp 光伏发电工程, 本期工程与一期工程共用一个升压站并网。”

2.3 其他专项审批情况

(1) 接入系统设计的审查意见

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已取得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晶泰随州浙河二

期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鄂电司发展〔2014〕298号),根据该通知,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组织专家对晶泰光伏二期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进行了评审,并就“一次接入系统方案”“二次接入系统方案”“接入系统的有关要求”等方面提出了审查意见,并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2) 节能登记备案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三)项第1.3款所述,随州市发改委同意晶泰光伏项目一期、二期进行节能登记备案。

(3) 水土保持批复

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已取得随州市水利局于2014年5月16日核发的《随州市水利局关于齐星湖北随州淅河二期30MWp光伏发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随水审批〔2014〕6号),该批复同意晶泰光伏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三)项第1.3款所述,随州市水利局已批复同意免除晶泰光伏项目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批复

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已取得随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5月6日出具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该登记表载明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对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出具了同意备案意见。

(5) 压覆矿产资源情况

2015年1月15日,随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齐星湖北随州淅河二期光伏发电建设工程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结果》,确认根据湖北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提供的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升压站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范围坐标,项目查询范围内未设置采矿权。

2.4 规划许可

晶泰光伏一期项目与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共用一个升压站并网,晶泰光伏二期项目规划许可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三)项第1.4款。

2.5 施工许可

晶泰光伏一期项目与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共用一个升压站并网，晶泰光伏二期项目施工许可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三）项第 1.5 款。

2.6 竣工验收

(1) 环保验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三）项第 1.6 款所述，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水土保持验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三）项第 1.6 款所述，晶泰光伏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项验收。

(3) 消防验收

晶泰光伏一期项目与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共用一个升压站并网，晶泰光伏二期项目消防验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三）项第 1.6 款。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晶泰光伏一期项目与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共用一个升压站并网，晶泰光伏二期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三）项第 1.6 款。

3. 晶泰光伏项目的并网发电情况

根据《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并网主体应与电网企业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和确保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原则，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等示范文本及时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无协议（合同）不得并网运行。另根据《供电监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与用户、趸购转售电单位签订供用电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供电。

3.1 并网运行批复

晶泰光伏项目已取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11月6日核发的《关于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并网运行的批复》（鄂经信函〔2014〕424号），批复同意晶泰光伏项目并网运行。

3.2 并网调度协议

经核查，2020年4月1日，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与湖北晶泰签订了编号为“HB-SD-00-0051-2020”的《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约定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同意湖北晶泰拥有并经营的位于湖北随州市淅河镇的100MWp加入地区电网运行。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如双方有意向续签本协议，在新协议尚未签订前，为保障调度业务继续开展，协议继续有效。根据湖北晶泰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期限届满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与湖北晶泰尚未签订新协议，仍按原协议继续执行。

3.3 购售电合同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第（二）项第2.2款所述，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购电人）与湖北晶泰（售电人）于2022年5月10日签署了两份《2022年度购售电协议》，协议分别约定由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购买晶泰光伏一期项目、晶泰光伏二期项目的电能。

3.4 高压供用电合同

2015年5月5日，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随州供电公司（供电人）与湖北晶泰（用电人）签订了编号为“6808957818”的《高压供用电合同》，约定：“供电人向用电人提供110千伏三相交流50赫兹电源，采用单电源单回路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有1个受电点，用电容量为100000千伏安。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16年3月29日起至2019年3月28日止。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对合同履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效力按本合同有效期重复继续维持。”根据湖北晶泰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高压供用电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随州供电公司与湖北晶泰均未对合同履行提出书面异议。

4. 晶泰光伏项目的现金流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第（三）项第 3.1 款所述，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批复同意晶泰光伏项目并网运行。晶泰光伏项目已运营满 3 年。

经查湖北晶泰提供的晶泰光伏项目的三年一期的电费结算单，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尤振审字[2023]第 0004 号”《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及中航基金出具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测算表》及其后附“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0036 号”《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并经与原始权益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晶泰光伏项目已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投资回报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较好增长潜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鉴上，晶泰光伏项目已完成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基本程序。

（四）基础设施项目的保险情况

经查，2022 年 12 月 28 日，北京京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京能控股”）发布《京能国际 2023 年度财产保险项目招标招标公告》，为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所属境内光伏电站 2023 年度财产保险项目选定保险人；涉及的险种为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营业中断险（财产一切险项下）、营业中断险（机器损坏险项下）、公众责任险、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意外损失保险；承保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实际投保时投保人保留根据实际项目情况调整每一项目生效时间的权利）；除公众责任险外，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京能控股所属各电站，公众责任险，投保人为京能控股，被保险人为京能控股所属电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需向京能控股出具《暂保承诺函》，承诺若投保人中标，在签发正式保险单前，对《京能国际 2023 年一揽子保险服务协议》中列明的保险项目按照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条件进行暂保。暂保期间如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投保人的赔偿责任以正式保险单所载各项条件为准，并在出具正式保险单及缴纳保险费后办理相关理赔手

续。暂保自2023年1月1日零时起自动生效，至正式保单生效前日二十四小时时止。正式保单生效的同时，暂保自动失效。

（五） 小结

综上所述，汉坤认为，京能光伏项目已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基本程序，包括投资立项、环评、接入系统设计审查、节能、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

十一、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第（一）项所述，中航证券拟向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受让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将通过投资并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京能光伏项目的完全所有权。

（一）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1. 榆林光伏项目

为发行基础设施REITs，京能发展（北京）拟将其持有的江山永宸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REITs项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等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转让限制及对应的批准、同意和限制解除情况如下：

1.1 股权转让涉及国有产权交易，已取得国资监管机关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复

江山永宸的股权由京能发展（北京）100%持有，京能发展（北京）100%的股权由京能国际间接持有。

经京能国际、原始权益人确认，京能国际的主要股东包括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香港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和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企基金公司”），合计直接持有京能国际54.1%的股权，京能香港公司为京能国际第一大股东。前述股东中，京能香港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市国资委”）100%持股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100%持股的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能集团”），国务院直接持有招商局集团100%股权，国企基金公司的股东包括持有其30.3564%股权的国家出资企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其他五家国家出资企业¹⁵⁶各持股5.0594%。根据《企

¹⁵⁶ 分别为国务院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100%股

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¹⁵⁷及京能国际上述股权结构，京能国际可被认定为32号令第四条第（三）项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京能国际的第一大股东京能香港公司由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北京市国资委为京能国际的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据此，京能发展（北京）转让江山永宸股权应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按照规定应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第（四）条及《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三条进一步规定，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REITs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就此，京能集团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于2022年6月1日核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2022〕68号），根据该批复，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京能集团依法合规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相关方所涉及的产权转让事项可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

1.2 土地出让合同对资产转让的规定和限制

经查，榆林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让人）与江山永宸（受让人）于2019年2月25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

权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¹⁵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汉坤认为，对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榆林光伏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转让的条件，鉴于榆林光伏项目已完成开发建设，江山永宸已就榆林光伏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已满足该等限制条件。

1.3 融资文件对江山永宸转让行为的规定和限制

(1) 融资租赁合同中关于股权转让的约定和限制

《融资租赁合同》及《2021 年融资租赁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4.1 条均约定：“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实际控制人/担保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立即采取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4 款约定的措施：（1）进行减资、分立、改制、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合并、被接管，实际控制人/股东变更，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变更，违规经营、被取消资质，对外担保、抵质押或转让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权利等甲方认为有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债权实现的行为[···]。”

《2021 年融资租赁合同》第一部分第六条约定：“如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发生变化或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大股东的管理权发生变化，乙方及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须提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且必须执行以下方案中的一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还款并支付提前还款补偿金及违约金：（1）乙方提前清偿甲方全部剩余融资租赁债务，融资租赁债务清偿完毕后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方可变更第一大股东；（2）由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与甲方签订将乙方股权转让入股权财产权单一信托计划的相关协议，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成立股权财产权单一信托（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甲方为信

托计划的唯一受益人)，将北京联合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届时持有的乙方 100%股权置入单一信托计划内，并无条件同意配合甲方及信托公司完成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合同、办理股权工商变更手续等），信托生效后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方可变更第一大股东。”

(2) 融资租赁合同中关于资产转让的约定和限制

《融资租赁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2 条约定：“本合同期限内，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有下列任一可能侵犯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1）转让、转租、出借或移交租赁物[……]。”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2.3 条约定：“本合同期限内，有下列任一种情形发生时，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根本违约：[……]（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转让、转租、出借、抵押、允许他人使用租赁物，或将租赁物投资给第三方、迁离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地点，或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八条的其他约定；[……]。”

(3) 融资租赁合同及账户监管协议中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约定和限制

(a) 《融资租赁合同》《2018 年建行账户监管协议》

《融资租赁合同》第一部分第六条第 3 款约定：“榆林市榆阳区 300 兆瓦光伏电站（调度名称：丰融光伏电站）经营取得的全部电费收入和财政补贴等收入资金必须全部纳入监管账户并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租金，上述收入资金在偿还本项目租金并扣除租赁物经营所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运营维护费用及税费等后，如有剩余应优先用于提前偿还本项目的租赁本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支取。”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甲方）、国银租赁（乙方）与江山永宸（丙方）签署了《关于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兆瓦光伏电站售后回租项目之账户监管协议》[合同编号：国金租【2018】监管字第（B-098）号，简称“《2018 年建行账户监管协议》”]。根据《2018 年建行账户监管协议》

第 4.2 条约定，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光伏电站/租赁物经营所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运营维护费用及税赋等支出以及偿还乙方的债务，除上述用途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b) 《2018 年工行账户监管协议》

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国银租赁（甲方）、江山永宸（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支行（丙方）签署了《关于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兆瓦光伏电站售后回租项目之账户监管协议》[合同编号：国金租【2018】监管字第（B-098-1）号，简称“《2018 年工行账户监管协议》”]。《2018 年工行账户监管协议》第 3.2.1 及 3.2.2 条约定：“监管账户用于收取和归集乙方运营榆林市榆阳区 3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电费收入及补贴收入等全部收益。乙方确认并同意，监管账户为电站应收账款收取和归集的唯一账户，乙方不得要求付款义务人向乙方其他账户或通过票据等其他方式支付电站应收账款项下任何款项。”《2018 年工行账户监管协议》第 5.2 条约定：“[···]（5）[···]如扣除当期租金和上述运营维护费用及税赋等支出后，如有剩余资金，丙方应协助甲方扣划并用于提前偿还本项目的租赁本金。[···]”根据该条约定，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电站经营所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运营维护费用及税赋等支出以及偿还乙方的债务，除上述用途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c) 《2021 年工行账户监管协议》

为担保《2021 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国银租赁（甲方）、江山永宸（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支行（丙方）签署了《关于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兆瓦光伏电站售后回租项目（2021 年新增）之账户监管协议》[合同编号：国金租【2021】监管字第（B-108）号，简称“《2021 年工行账户监管协议》”]。《2021 年工行账户监管协议》第 3.3.1 及 3.3.2 条约定：“监管账户用于收取和归集乙方运营榆林江山永宸 3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电费收入及补贴收入等全部收益。”《2021 年工行账户监管协议》第 5.2 条约定：

“[...] (5) [...]如扣除当期租金和上述运营维护费用及税赋等支出后，如有剩余资金，丙方应协助甲方扣划并用于提前偿还本项目的租赁本金。[...]”根据该条约定，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电站经营所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运营维护费用及税赋等支出以及偿还乙方的债务，除上述用途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就《融资租赁合同》《2021年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账户监管协议项下限制江山永宸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应收账款转让的约定，国银租赁已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前还款的函》，原则同意江山永宸提前偿还《融资租赁合同》《2021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同意在收到江山永宸应偿付的全部款项后，融资租赁项目项下租赁物所有权即转移给江山永宸，与融资租赁项目项下贷款债权相关的所有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账户监管等）即告解除。国银租赁将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在江山永宸提前还款且解除应收账款转让限制后，该等转让限制将获得解除。

1.4 小结

本所认为：

- (1) 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土地出让手续、项目合同协议、融资文件等各种相关规定或协议中，对榆林光伏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江山永宸股权、经营收益权、建筑物等转让或相关资产处置，设定的所有相关限制条件、特殊规定、约定，榆林光伏项目均已符合相关要求或具备了解除条件。
- (2)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外，榆林光伏项目相关转让或资产处置事项已没有其他任何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

1.5 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联合荣邦股东会已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联合荣邦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江山永宸持有的榆林光伏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试点发行基础设施REITs；为实施基础设施REITs之目的，同意对江山永宸及榆林光伏项目实施重组，并将江山永宸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REITs项下基础设施基金及其下

设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如有）等特殊目的载体（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签署并适当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简称“**江山永宸重组及转让事项**”）。

江山永宸股东联合荣邦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作出《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江山永宸重组及转让事项。

百慕大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载明：2021 年 11 月 23 日，京能国际召开董事会，同意京能国际作为发起人，以境内控股的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分别持有的榆林光伏项目、晶泰光伏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试点发行基础设施 REITs。Conyers Dill & Pearman 认为公司该等交易已获董事妥为通过、属于有效决议，且决议均已获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妥为通过，而不会违反百慕大任何使用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根据百慕大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另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意见书”，2022 年 10 月 21 日，京能国际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分拆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统称为「项目公司」），及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其将间接透过项目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持有创收基础设施项目）之单位上市》，同意批准分拆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统称为「项目公司」），及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其将间接透过项目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持有创收基础设施项目）之单位上市。此外，该法律意见书载明：Conyers Dill & Pearman 认为公司该等议案已获股东大会妥为通过、属于有效决议，且决议均已获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妥为通过，而不会违反百慕大任何使用的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

根据《公司法》、京能发展（北京）的公司章程、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意见书”及“关于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意见书”，本所认为，江山永宸重组及转让事项已完成了必要的

内部决策，相关内部决议、决定合法、有效。

2. 晶泰光伏项目

为发行基础设施REITs，联合光伏（常州）拟将其持有的湖北晶泰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REITs项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等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转让限制及对应的批准、同意和限制解除情况如下：

2.1 股权转让涉及国有产权交易，已取得国资监管机关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批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第（一）项第 1.1 款所述，京能国际可被认定为 32 号令第四条第（三）项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京能国际间接持有联合光伏（常州）100%股权，联合光伏（常州）直接持有湖北晶泰 100%股权。据此，联合光伏（常州）转让湖北晶泰股权应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按照规定应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第（一）项第 1.1 款所述，北京市国资委已原则同意京能集团依法合规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相关方所涉及的产权转让事项可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

2.2 相关法律法规、用地文件中关于资产转让的规定和限制

就晶泰光伏项目占用范围内湖北晶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简称“**划拨用地**”）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在满足如下条件且经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转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简称“**《完善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第（六）项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 8.3.3 条，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系指批准土地使用权划拨的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¹⁵⁸。

晶泰光伏项目划拨用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第十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持该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就上述法律法规和用地文件中有关晶泰光伏项目划拨用地转让需取得随州市政府、随州市自规局同意的限定条件，随州市自规局已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关于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开展REITs试点工作的相关意见》，明确若湖北晶泰申请试点发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不涉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拍卖、招标、协议转让或变更登记），随州市自规局对晶泰光伏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本次基础设施REITs发行通过将持有晶泰光伏项目的湖北晶泰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REITs的方式进行，不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且根据原始权益人和中航基金分别于2022年11月1日出具的《关于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的承诺函》，基础设施项目估值中不包含基础设施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基础设施REITs存续期间不转移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土地的使用权（政府相关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基础设施REITs清算时将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相关土地使用权。鉴此，本项目无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相关的批准手续，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不涉及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用地文件的规定。

2.3 小结

本所认为：

- (1) 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土地出让手续、项目合同协议、融资文件等各种相关规定或协议中，对晶泰光伏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湖北晶泰股权、经营收益权、建筑物等转让或相关资产处置，设定的所有相关限制条件、特殊规定、约定，晶泰

¹⁵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光伏项目均已符合相关要求或具备了解除条件。

- (2)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外，晶泰光伏项目相关转让或资产处置事项已没有其他任何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

2.4 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联合光伏（常州）股东会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作出《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联合光伏（常州）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湖北晶泰持有的晶泰光伏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试点发行基础设施 REITs；为实施基础设施 REITs 之目的，同意对湖北晶泰及晶泰光伏项目实施重组，并将湖北晶泰 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 REITs 项下基础设施基金及其下设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如有）等特殊目的载体（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签署并适当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简称“**湖北晶泰重组及转让事项**”）。

联合光伏（常州）现有股东之一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作出《同意函》，同意并确认：其对晶泰光伏项目以 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无异议，同意为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进行湖北晶泰重组及转让事项。

湖北晶泰股东联合光伏（常州）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作出《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湖北晶泰重组及转让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第（一）项第 1.5 款所述，京能国际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境内控股的江山永宸、湖北晶泰分别持有的榆林光伏项目、晶泰光伏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请试点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根据《公司法》、联合光伏（常州）的公司章程、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意见书”及“关于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意见书”，本所认为，湖北晶泰重组及转让事项已完成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相关内部决议、决定合法、有效。

（二）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安排

就基础资产的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京能发展（北京）、联合光伏（常州）拟分别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下同）签订《关于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江山永宸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湖北晶泰股权转让协议》”，与《江山永宸股权转让协议》合称“《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交割日（即专项计划设立之日）或之前，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或促使项目公司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交付其被登记为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之股东的公司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及公司章程。双方应尽快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流程及登记手续，确保于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前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记载于项目公司股东名册时，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以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自该等股东变更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可对抗第三人。

（三）基础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其公允性

根据《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就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聘请审计师进行以交割日为基准日的交割审计（简称“交割审计”），并根据交割审计结果计算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公式，根据该计算公式，股权转让价款以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价值和基础设施基金认购价格为依据确认。

汉坤认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询价、定价发行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事先公开的询价方案进行，由广泛且具备专业投资能力的网下投资者充分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审慎合理确定认购价格。

因此，以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价值和基础设施基金认购价格为依据确认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汉坤认为，基础资产的转让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根据生效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的基础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以各项交易文件适当履行为前提，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将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将其持有的基础资产完整转让给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国资批复》，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可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

十二、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一）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拟与各项目公司分别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7条等条款均约定了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及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¹⁵⁹、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¹⁶⁰、第四十一条¹⁶¹等规定。

¹⁵⁹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

- （一）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
- （二）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
- （三）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
- （四）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 （五）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
- （六）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
- （七）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
- （八）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
- （九）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
- （十）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等；
- （十一）按照本指引要求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
- （十二）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 （十三）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保障公共利益；
- （十四）建立相关机制防范外部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 （十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 （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¹⁶⁰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不动产运营管理资质（如有）；
- （二）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
- （三）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运营管理机构更换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13条均约定了“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情形和程序”事宜。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情形包括法定情形和约定情形，基金管理人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后，有权选聘新的管理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服务。此外，《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5条及《基金合同》第十六节均约定了“运营管理机构的聘任”事宜。上述约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二条¹⁶²、第三十九条¹⁶³、第四十二条¹⁶⁴等规定。

十三、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借款等其他事项

外部管理机构受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外部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应当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外部管理机构不得将受委托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主要职责转委托给其他机构。

外部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¹⁶¹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一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接受委托的外部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外部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1次。

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¹⁶²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二条：“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一）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50%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二）金额低于基金净资产 50%的基础设施基金扩募；
- （三）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20%的关联交易；
- （四）除基金合同约定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

¹⁶³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第三十八条第（四）至（九）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外部管理机构考核安排、外部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¹⁶⁴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二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外部管理机构：

- （一）外部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 （二）外部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外部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上述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除上述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与外部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一) 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类型

根据尤尼泰振青出具的编号为“尤振审字[2023]第 0005 号”的《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江山永宸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并经抽样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江山永宸报告期（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下同）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应收应付等。

根据尤尼泰振青出具的编号为“尤振审字[2023]第 0004 号”的《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湖北晶泰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并经抽样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湖北晶泰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转让债权、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应收应付等。

2. 关联交易合规要求

经核查，项目公司已制定《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制度规定了项目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方式，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汉坤认为，前述内部制度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包括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与程序等合法、有效。

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及声明函》，原始权益人作为项目公司唯一股东、项目公司分别针对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问题作出了如下承诺：

“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无较大差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

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

经抽样核查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合同和项目公司的说明文件，汉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前述程序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该等履行公允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与项目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江山永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06481082X4）、江山永宸的公司章程，江山永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电项目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湖北晶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972778303）、湖北晶泰的公司章程，湖北晶泰的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始权益人京能发展（北京）、联合光伏（常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原始权益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的与京能光伏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但有在湖北省规划投资2GW光伏或风力发电项目的计划（具体需视资源落地情况），前述拟投资的光伏发电项目与晶泰光伏项目存在竞争，为竞争性项目；（2）在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间，如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原始权益人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京能光伏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原始权益人不会将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基金原始权益

人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3）如因京能光伏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原始权益人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运营管理机构内蒙古京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内蒙古京能及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的与京能光伏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2）在内蒙古京能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期间或在内蒙古京能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间，如内蒙古京能和/或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内蒙古京能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京能光伏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内蒙古京能不会将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优先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3）如因京能光伏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内蒙古京能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经在陕西省人民政府网站¹⁶⁵、湖北省人民政府网站¹⁶⁶、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政府网站¹⁶⁷、湖北省随州市政府网站¹⁶⁸对京能发展（北京）、联合光伏（常州）、内蒙古京能的查询，并通过百度搜索引擎¹⁶⁹组合输入“京能”“集中式”“光伏”“发电”关键词检索，在相关信息均可通过上述检索方式获取的条件下，京能发展（北京）、联合光伏（常州）或内蒙古京能不存在持有或运营与京能光伏项目同一服务区域（即陕西省、湖北省）的其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情况。

（三）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

¹⁶⁵ 网址：<http://www.shaanxi.gov.cn/>。

¹⁶⁶ 网址：<https://www.hubei.gov.cn/>。

¹⁶⁷ 网址：<http://www.yl.gov.cn/>。

¹⁶⁸ 网址：<http://www.suizhou.gov.cn/>。

¹⁶⁹ 网址：<https://www.baidu.com>。

1. 榆林光伏项目

经核查江山永宸《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报告日期：2023年1月5日），并根据江山永宸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截至2023年1月5日，除《融资租赁合同》及《2021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融资租赁外，江山永宸无其他信贷交易，榆林光伏项目无其他对外借款。

根据本项目交易安排，在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间，将以募集资金偿还江山永宸在《融资租赁合同》及《2021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

2. 晶泰光伏项目

根据湖北晶泰《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报告日期：2023年1月3日），截至2023年1月3日，湖北晶泰未发生过信贷交易；根据湖北晶泰、联合光伏（常州）于2022年12月29日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截至2022年12月29日，湖北晶泰未发生过信贷交易，晶泰光伏项目无对外借款。

本所认为，上述对外借款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八条¹⁷⁰之规定。

十四、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一）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¹⁷⁰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八条：“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前，基础设施项目已存在对外借款的，应当在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偿还，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的对外借款除外。

基础设施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得依赖外部增信，借款用途限于基础设施项目日常运营、维修改造、项目收购等，且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其中，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借款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
- （二）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稳健，未发生重大法律、财务、经营等风险；
- （三）基础设施基金已持基础设施和拟收购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可以分拆转让以满足偿还借款要求，偿付安排不影响基金持续稳定运作；
- （四）基础设施基金可支配现金流足以支付已借款和拟借款本息支出，并能保障基金分红稳定性；
- （五）基础设施基金具有完善的融资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础设施基金总资产被动超过基金净资产140%的，基础设施基金不得新增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基金合同》约定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决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投资决策等与基础设施基金治理相关的事项。经审查《基金合同》，汉坤认为，《基金合同》有关基金管理人职权、基金议事规则、投资决策机制的约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公司的治理机制

经审查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汉坤认为，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组织机构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十五、 结论意见

汉坤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基金具备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华夏银行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条件，主要参与机构具备参与本基金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本基金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规定的募集条件，拟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项目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履行公允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截至2022年12月29日，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的，与京能光伏项目同一服务区域的竞争性项目；已就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偿还进行了安排。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附件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设施设备清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榆林光伏项目的设施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计数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计数
1.	110kV SF6 断路器	1	2.	备用开关柜	1
3.	110kV 出线 PT	1	4.	避雷针	1
5.	110kV 隔离开关（双接地单接地）	1	6.	场内电缆	4
7.	110kV 母线 PT	1	8.	打印机	1
9.	110kV 母线保护屏	1	10.	单晶硅组件	6
11.	110kV 系统 CT	1	12.	低频低压解列屏	1
13.	110kV 系统避雷器	1	14.	地调度数据网系统	1
15.	110kV 线路保护屏	1	16.	电力监控系统监测系统	1
17.	1 号故障录波屏	1	18.	多晶硅组件	7
19.	1 号相量测量从机屏	1	20.	防雷及接地（场区、站内）	1
21.	2 号故障录波屏	1	22.	公用测控屏	1
23.	2 号相量测量从机屏	1	24.	固定支架	1
25.	2 号主变保护屏	1	26.	光伏环境监测仪	1
27.	35kV 母线保护屏	3	28.	光功率预测系统	1
29.	35kV 动态无功回路保护测控装置	1	30.	火灾报警系统	1
31.	35kV 隔离开关（双接地）	1	32.	集装箱式逆变器	2
33.	35kV 光纤网络交换机	1	34.	计量表计	1
35.	35kV 接地变（小电阻）	1	36.	监控台	1
37.	35kV 母线 PT 柜	1	38.	监控主机	1
39.	35kV 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1	40.	检修电源箱	1
41.	35kV 站变兼接地变保护测控装置	1	42.	交流空开盒	1
43.	380V 交流低压开关柜	1	44.	接地变开关柜	1
45.	3 号故障录波屏	1	46.	就地通讯柜	1
47.	3 号主变保护屏	1	48.	省调度数据网系统	1
49.	48V 不间断电源屏	1	50.	视频监控系统	1
51.	AGC/AVC 系统	1	52.	手车式刀闸开关柜	1
53.	SVG 补偿装置	1	54.	手车式线路开关柜	1
55.	SVG 开关柜	1	56.	数据网接入设备-防火墙	1
57.	UPS 电源系统	1	58.	数据网接入设备-网络交换机	1
59.	安全监视系统	1	60.	台式电脑	1
61.	保护信息子站屏	1	62.	通信管理机&物联网采集系统	1
63.	通讯系统	1	64.	相量测量主机屏	1
65.	网络安全装置	1	66.	箱式变压器	6

67.	网络通信装置	1	68.	油色谱在线分析主机屏	1
69.	微机五防系统	1	70.	远动对时屏	1
71.	稳控从机柜二 A 屏	1	72.	远动机	1
73.	稳控从机柜二 B 屏	1	74.	站用变开关柜	1
75.	稳控从机柜一 A 屏	1	76.	站用变压器	1
77.	稳控从机柜一 B 屏	1	78.	直流电源系统	1
79.	稳控通讯接口 A 屏	1	80.	直流防雷汇流箱	2
81.	稳控通讯接口 B 屏	1	82.	智能辅助屏	1
83.	稳控主机屏 A 屏	1	84.	主变低压侧开关柜	1
85.	稳控主机屏 B 屏	1	86.	主变电度表屏	1
87.	#1、#2 主变压器	1	88.	主变压器	1
89.	线路测控屏	1	90.	注氮灭火控制屏	1
91.	线路关口表屏	1	92.	组串式逆变器	2
93.	GNSS 数据采集终端	1	94.	大疆无人机（“悟” Inspire 1 V2.0）	1
95.	笔记本电脑（ThinkPad Edge E441）	1	96.	电脑（联想启天 B4360-B015）	1
97.	笔记本电脑（联想 ThinkPade450c20eh0001cd）	5	98.	华为安全网关（USG2130）	1
99.	打印机	1	100.	康佳彩电（LED49S8000U）	1
101.	打印机（惠普）	1	102.	SVG 无功补偿装置升级	1
103.	打印机（三星 K2200）	1	104.	税控盘（tcg-01）	1
105.	打印机（实达 IP-660K）	1	106.	投影仪（爱普生）	1
107.	电能量质量屏	1	108.	1 号主变保护屏	1
109.	逆变器高低穿升级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晶泰光伏项目的设施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计数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计数
1	光伏板	333342	2	光伏支架	18519
3	汇流箱	1259	4	逆变器	200
5	箱变	113	6	SVG（含 10kV 降压变）	1
7	35kV 高压开关柜	15	8	110kV 主变（含接地电阻柜）	1
9	FC 电容器组	1	10	110kV 避雷器	1
11	GIS 组合式开关	1	12	#2 站用变	1
13	110kVPT（组）	1	14	AVC/AGC 系统	1
15	公用测控及电能质量柜	1	16	主变保护及测控柜	1
17	35kV 母线保护柜	1	18	电网解列及减载柜	1
19	故障录波柜	1	20	远动控制柜	1
21	金鸿泰控制柜	1	22	同步向量测量柜	1
23	光功率预测柜	1	24	光伏通讯柜	1
25	电度表柜	1	26	110kV 线路保护及测控柜	1
27	全站视频监控柜	1	28	UPS 不间断电源柜	1
29	直流馈线柜	1	30	直流电池柜 I	1
31	直流电池柜 II	1	32	中兴 SDH 通信机柜	1
33	综合配线柜	1	34	调度数据专网机柜	1
35	程控交换机柜	1	36	通信电源柜	1
37	通信电池柜	1	38	阿朗通信机柜	1
39	有功无功功率控制柜	1	40	400V 配电柜	1
41	综合楼	1	42	35kV 高压室	1
43	防雷及接地（场区、站内）	1	44	直流电缆	1
45	地埋直流电缆（PV1-F,1x4）	若干	46	地埋直流电缆（YJV22-0.6/1kV, 2X50）	若干
47	交流电缆（YJV22-3*240, 0.6/1kV）	若干	48	35kV 地埋高压电缆	若干
49	别克车/2016 款昂科威	1	50	长城皮卡车/欧洲版风骏 6	1
51	哈佛车/2015 款	1	52	各类办公、生活用品	1
53	各类备品备件	1	54	生活供水系统	1
55	地埋污水处理装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方榕

李小

2023年2月21日